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建設概況

一書

檢送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6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案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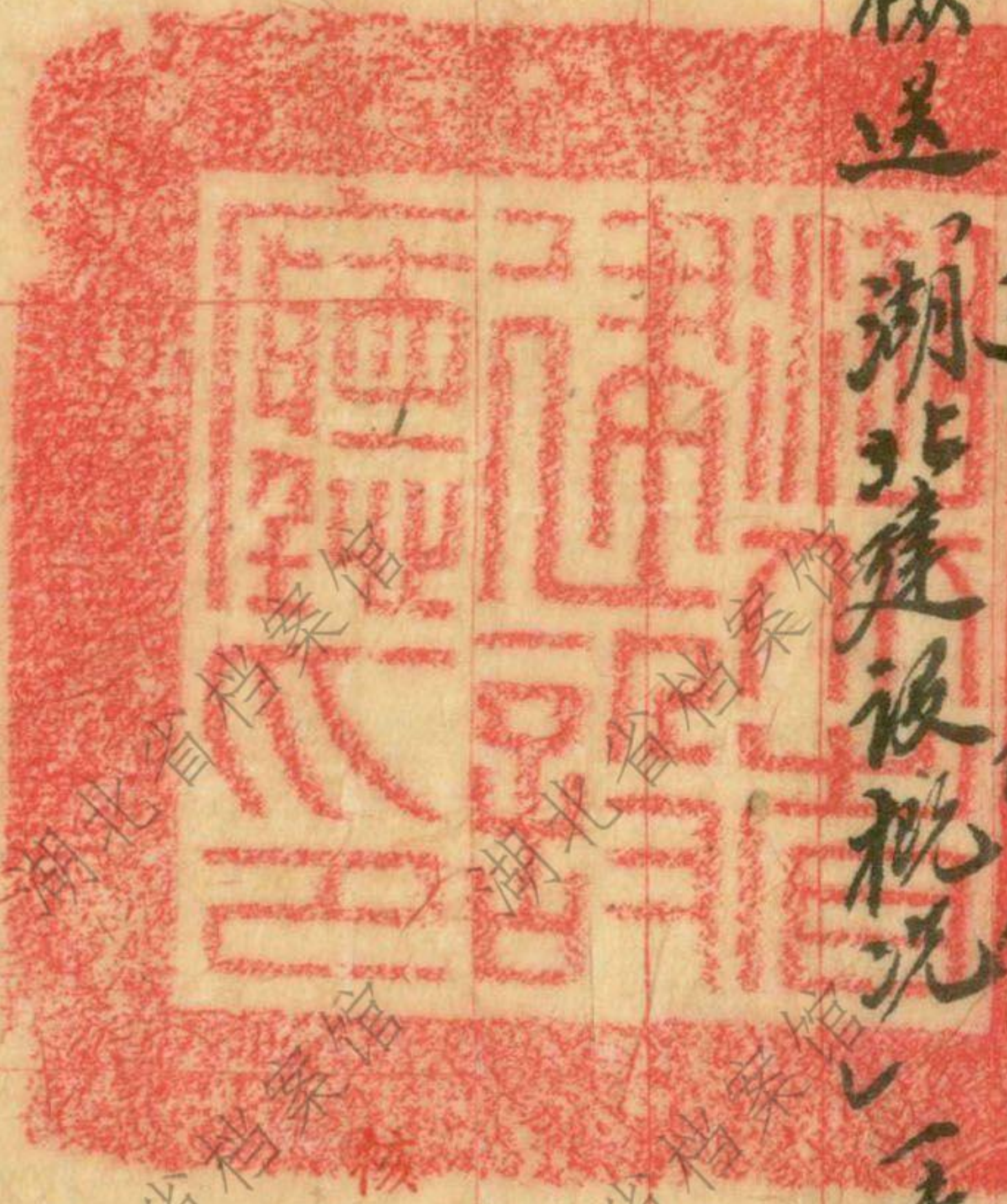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

廳長

十三



總收文 事由

補廳建

為檢送

32965

文

公函
呈電
以令

湖北省建設廳

送達

詳文內

別類

附件

手書

財政廳所屬

查收由

稿擬 稿會 稿

張亞非

梅向桂

張克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	去文建秘勵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月十三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3	2965								

公函

敬希

查收惠予指正為荷
此致

2. 本府各廳處局

1. 本府各委員

2. 武漢有關各單位

附湖北建設概況一冊

廳長余○○

呈

主計部統計局

設廳函，建秘印 附湖北建設概況一本

省建設廳

○省建設廳
○由市政府
湖北省參議會 公鑒：查湖北建設概況一書業已編印

張子特隨電檢送一本敬希察核指止湖北省政府建

設廳函，建秘印 附湖北建設概況一本

設廳函

秘令

查湖北建設概況一書業已編印張子特隨令檢

發一本仰即查收。此令

附發湖北建設概況一本

廳長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謹查各種電燈燈具，本廳所定單

位燈具，查照本廳所定單，本廳所定單

單位，由列入原辦，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市單位，由列入原辦，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市單位，由列入原辦，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批示。茲據該廳原辦，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湖北省政務廳便箋

計印修志150部，存修保者100部之指示。茲一
條，茲上項進行送交，其修志多項分別呈送，今
收，茲上條即請視察，其呈送，是以此項財政。省
否？謹登誌。

望核。

財政廳

梅家桂 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

請候賜示部以備
聽候贈送友好。

機要股 王君起主。

湖北省

湖北省档案馆

水利部水利研究所

航業部平位各一部共四本
雷務局抄本

二科

招檢所錄產視查隊以一部共五本

水利部及水利部農政所及直隸廠與鄂西鄂北西農

場各一本共需十本

四科

公法局及水利部所共二江蘇隊若一本共需十五本

水利部農政所及直隸廠與鄂西鄂北西農

本館正需而各一部以作參考

梅田桂

徐克純

許錫純

許錫純

之保
有云
知分
发
人
任
正

查湖北建设概况一书，计印500部，送

分送如下：

一、列人员及单位各送一部。

1. 本府委及厅各底设局部团以30部。

2. 中央省府各院部会各送部中第函部

以15部。

3. 本省各设院设局各向各单位以15部。

单三

4. 本省各设局各向各市设局以80部。

5. 本府各设局各向各单位以10部。

送以基
弘免视
公

一、本廳多視察視察林正隆之糾察服部。

二、多為市以內以50部。

以上共計50部。

三、譚前派員收贈友邦100部。

(張視察簽呈)

三、左列各項，收清。

附註。

一、舊幕議定，多未議定，多主多民教館，武庫。

二、大新社，多國市銀行，應否分別以送清。

賜核示。

三、多代與本廳，多為市內，多行以贈。

其清之糾察糾察呈核。

8
三 節 友 邦 所 行 以 贈 其 法 根 垂 股 抄 單 呈 核
四 右 列 各 項 既 諸 後 依 案 細 扣 備 用。且 不 教 分
記 其 餘 亦 不 足 知 部 時 法 就 原 列 單 任 其
不 核 減 也
是 否 右 為 諸 答 法
與 核 核。

附 單 三 份 呈 報 案 卷 一 份

晚 梅 窗 桂 花 登 三

附单二 中央各局各单位

总统府秘书处 行政院 外交部 工商部

资源委员会 农林部 水利部 内政部

主计部统计局 少数民族局 电信总局

棉业改进所

附单三 中央各局各单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水利部 江浦工程局 通志馆 图书馆

中央社 新湖北日报 管理学院 武汉大学

省党部 省训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譚前之駐長任內之職編輯之湖北建
設概況一書現已刊印編了查此刊印就
送廠方因任以本年材料工價參考約向一
科字取又諒方所長亦於此刊印就
呈報者亦存以任勾賠友好理會答請
核示
職張雨農呈
百

秘書室

資源委員會

湖北省政府

鄂南電力有限公司用箋

准五運建研利後附

接准

貴廳建秘勵字第三二九六五號公函承

惠贈「湖北建設概況」一書內容宏富毋任拜嘉

專此復謝尚請

察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卷 作虎札

梅俞桂 十二

十一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三日

資源委員會鄂南電力有限公司 啓

1936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五日

鄂電37

字第

號

第

頁

共

頁

